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
號3、15、16、17樓

聯絡人：徐廣梅

聯絡電話：23272655

電子郵件：ac1836@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僑生畢字第11405002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願調查說明文宣（含調查表QRcode）及僑生專班華語輔導員方案說明

主旨：有關貴校華語相關科系學生擔任本會僑生專班華語輔導員意願調查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提升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二年制副學士班僑生華語文程度，協輔國內承辦專班之高職及技專校院辦理「新生華語文加強課程」，以輔導專班僑生高一前達華測A1、大一前達華測A2，大學畢業前達華測B級以上。
- 二、為協助專班學校補充華語文教學人力，規劃媒合國內大專校院華語相關科系學生擔任僑生專班華語輔導員，本會支應輔導員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200元為上限）及交通費，服務學校得於本會提供經費之外，另予提供鐘點費或交通津貼之補貼。惠請貴校協助轉知華語科系學生於114年2月27日前依式填覆意願調查表（填表連結：<http://reurl.cc/EgNDWg>）。
- 三、本會後續將依本次調查結果之學生意願，另函正式提供僑生專班學校華語輔導員需求人數、津貼及徵選方式等資訊，俾渠等前往應徵，惠請協助向華語科系學生廣宣。



四、檢附旨揭意願調查說明文宣及僑生專班華語專長輔導員
方案說明各乙份（如附件），併請參用。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開南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副本： 

機關影像檔公文

